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了除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7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0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保险业务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1.1480
2	2020年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持有公司	保险业务	交叉销售手续费支出	0.3222

		股份有限 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	5%以 上股 权的 股东			
3	2020年 1-3月	中国人民 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 公司 5%以 上股 权的 股东	保险 业务	退保	1.8847
4	2020年 1-3月	中国人民 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人保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控股 股东的 控股 子公司	保险 业务	支付资金委托 管理费	0.5276
5	2020年 1-3月	中国人民 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华夏银行	公司 施加 重大 影响的 法人	保险 业务	团险业务保费	0.407
6	2020年 1-3月	中国人民 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	公司 施加 重大 影响的 法人	保险 业务	银保业务代理 费	0.15
7	2020年 1-3月	中国人民 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部分董监 高及其近 亲属	公司 关联 自然 人	保险 业务	公司部分董 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 其近亲属购买 公司保险产品 截至一季度末 累计已交保费	0.1493